

合同审批单

所属科室	综合业务指导科	经办人	周湜
合同名称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伍佰壹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9日
合同签约单位	北京历玳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所属部门意见	同意, 蒋胜楠 4.7		
法制部门意见	王瑞 4.7		
财务部门意见	王瑞霞 4.7		
<input type="checkbox"/> 本合同金额不超过3万元, 不属于局长办公会报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 第11期局长办公 会议, 经过领导集体研究同意签订。合同上会版本与正本内容一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科室负责人签字: 蒋胜楠</div>			
责任科室主管领导意见	王瑞 4.8		
财务部门主管领导意见	王瑞 4.8		
主要领导意见	陈刚 4.8		
移交办公室时间			

编号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朝阳区西大望路 36 号朝阳城管执法局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历玳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 13 号楼 2 层

210 号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4 月 9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服务方）： 北京历玳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合作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工作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36 号（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工作内容：秩序维护、视频监控、巡查、门岗。

3、工作人数：乙方安排 85 名安保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从事安全保卫的工作。其中达到高中文化水平要求的人数应不少于整体比例的 30%，具有驾驶经验的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9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周期进行核算，服务期满，若甲乙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则协议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确定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5175990 元（大写：

伍佰壹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 包含人员工资、保险费用、节假日、加班工资、服装费及餐费等, 甲方除上述服务费外, 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如若涉及, 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服务费用支付:

(1) 第一期: 本合同正式签署后,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甲方确认无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即 3105594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2) 第二期: 2024 年 7 月中旬前,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附属材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总价的 20%, 即 1035198 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3) 第三期: 2024 年 10 月中旬前,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甲方确认无误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1035198 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4、付款方式: 支票方式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在乙方提供适当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安保人员的工作时间、加班、休假及探亲等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要求乙方执行。

2、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因个人原因造成的自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其自身或乙方负责，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身或乙方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赔偿。

3、为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进行，安保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进行更换以保证服务质量：

(1) 甲方有确凿充分的证据证明安保人员违反甲方的服务要求，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的；

(2) 在甲方已充分书面告知服务要求的情况下，安保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技能、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

(3) 安保人员未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

(4) 安保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5) 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的安保人员进行选择，或根据业务

需要自行选定，并有最终决定权。

5、安保人员因违法、违纪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按照国家、甲方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标准追究该安保人员的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合格安保人员；对甲方选定的安保人员，经乙方审核其身份、资质等基本情况，负责对安保人员提供培训和必要的建议和指导，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教育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因乙方的违法行为给安保人员造成损害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应与该项目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为安排至甲方工作的人员办理工伤等社会保险。乙方无故不及时为安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因工伤/非工伤（或工亡/非工亡）引发的劳动纠纷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工伤指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工伤申报、认定及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销费用。乙方应及时向安保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安保人员与乙方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支付、福利费用支付等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4、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工作、突击检查等）需要

临时对安保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乙方有义务对安保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对安保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承担最终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时按质完成协议约定的安保服务，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2、协议一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另一方有权在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的履行，违约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一方赔偿损失。

3、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提出方应负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

前终止本合同。

(一)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疫情、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他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二)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协议执行时间。本协议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三)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四)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

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七条 争议处理未尽事宜

1、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双方

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协议未尽事宜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双方确认该通讯地址为有效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双方可采用专人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向对方送达相关资料、文件。采用专人送达的，自对方签收视为已送达，对方拒绝签收的由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员见证，并在送达文件上签字证明对方拒绝签收的，视为已送达；采用邮政送达的，自文件投递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送达，对方拒收的自拒收之日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自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同时采用以上送达方式的，以签收日、拒签日、发送日、投递后第3日、公告之日孰先之日确定。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一)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情形及后果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二)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情形

- 1、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3天内仍未纠正或拒不整改的；
- 3、法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合同解除后果

- 1、合同自违约方收到对方发出的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日起解除；
- 2、乙方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3日内将相应违约金向甲方予以支付；
- 3、合同解除后3日内乙方应将获取的对方资料予以返还，不能返还的及时进行销毁；
- 4、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情形

1、合同履行完毕，即合同双方各自享受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合同主体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合同终止；

3、未履行完毕合同终止后果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价款，已完成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除外。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年4月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年4月9日



编号_____

保安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朝阳区西大望路 36 号朝阳城管执法局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历玳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 13 号楼 2 层 210

号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4 月 9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北京历玳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4月9日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方和乙方于2024年4月9日签订原合同，乙方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秩序维护、视频监控、巡查、门岗保安等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下列补充协议：

第一条 因我局与原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3月31日到期，但启动新一轮招标程序后，招标公示于4月8日到期，4月9日与乙方签订新的保安合同，两个合同之间出现一段时间的服务空窗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空窗期期间仍由原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由我局向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乙方自4月9日起向我局提供保安服务，4月1日至4月8日的服务费用自总服务费用中扣减，金额共计为 153363 元整（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元整）。

第二条 因乙方自4月9日起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故总服务费用应为 5022627 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贰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整），包含人员工资、保险费用、节假日、加班工



资、服装费及餐费等，甲方除上述服务费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若涉及，由乙方承担。

1.本协议正式签署后，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甲方确认无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服务费用，即支付本协议确定的总服务费用的60%，为3013576.2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壹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整）；

2.第二期：2024年7月中旬前，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甲方确认无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确定的总服务费用的20%，为1004525.4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肆角整）；

3.第三期：2024年10月中旬前，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甲方确认无误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确定的总服务费用的20%，为1004525.4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肆角整）。

4.乙方在履行原合同或补充协议过程中，乙方出现原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第1款之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确定的总服务费用（即扣除后的总服务费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2024年4月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2024年4月9日

